SDPR-2022-0030019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
山东省教育厅

鲁发改成本〔2022〕734号

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为规范我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,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》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山东省财政厅　　山东省教育厅

2022年8月27日

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为规范学生住宿费收费管理，维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,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(以下简称高校)向学生提供公寓收取住宿费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高校学生公寓建设与管理坚持“经济实用、方便学生”的原则，既要满足学生的基本需求，又要有利于教育资源的合理利用,促进学生住宿条件的改善。

第四条高校学生公寓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单幢公寓人均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平方米，每间住宿不超过8人，配备床、桌、椅(凳)、橱柜、电风扇、电源插座、供暖设备、网络端口等生活用品及设施;

(二)楼层设有卫生间及盥洗设施;

(三)有健全的安保、卫生、服务等管理制度，有专人管理。

第五条公办高校住宿费每生每学年最高收费标准如下:

(一)7-8人间人均建筑面积低于6平方米的600元，带独立卫生间700元;超过6平方米(含) 800元，带独立卫生间900元;

(二) 5-6人间1000元，带独立卫生间1100元;

(三) 3-4人间1200元，带独立卫生间1300元;

(四)硕士、博士1-2人间1400元，带独立卫生间1500元;

(五)安装空调的房间可按每房间400元加收住宿费，每人具体加收费用标准按房间住宿人数分摊。学校应明确费用分摊、未启用空调等情况的收费管理规定;

(六)对家庭贫困学生应减收住宿费用，减收幅度由学校自主确定。

第六条民办高校住宿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。成人教育(包括进修、培训)、访学、交流学生住宿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。

第七条高校安排公寓，应充分考虑学生实际情况，便于学生学习生活，又有利于高校统一管理。

第八条公办高校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第九条学生住宿费按学年或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，高校应当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，按月计退。

第十条对寒暑假期间未离校的学生，高校应当妥善安排住宿，不得加收住宿费;学生外出实习或访学、休学一学期以上，不返校住宿且办理退宿手续的，期间不收取住宿费。已收取住宿费的应予以退还。

第十一条高校印发招生简章和录取通知书，应当注明学生公寓类别和收费标准。

第十二条高校应在学校门户网站、收费地点公示收费标准，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教育等部门和社会监督。发生价格违法行为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第十三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、党校等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，适用于2019年至2024年招收的学生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: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，省委党校，有关科研机构，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2年8月29日印发

泰山护理职业学院住宿费收费标准一览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房间类别	房间设施配备标准	住宿人数	收费标准			备注
				基本标准	带独立卫生间	带卫生间及空调	
1	7-8人/间	床、桌、椅（凳）、橱柜、电风扇、电源插座、供暖设备、网络端口	7-8人	600	700	750	带空调房间每房间加收400元住宿费，按人平均分摊费用，未启用空调的，不加收费用。
2	5-6人/间		5-6人	1000	1100	1167	

注：依据鲁发改成本【2022】734号文件

泰山护理职业学院收费公示一览表

序号	收费项目	金 额
1	在校生实践考核课程（五五制）	300元/科
2	综合评价及单独招生考试报名费	30元/生
3	综合评价及单独招生考试笔试费	40元/科
4	综合评价及单独招生考试面试费	50元/生
5	补办证卡工本费	6元/证、15元/卡（一卡通）
6	档案查证费	3项及以下10元 、4项及以上20元

注：依据鲁发改成本【2021】1128号、鲁价费发【2021】1125号文件

财务处咨询电话: 0538-8082912　教务处咨询电话：0538-8082087　监督电话: 0538-8082093